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莉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5GW 太阳能硅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发

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授权董事会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5GW 太阳能硅片建设项目	92,391.21	92,32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69.47	8,300.00
合计		100,760.68	100,625.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减至 300 万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